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店小字第2086號

原告 陳翊函

被告 蔡易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於民國113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為「小雞上工MOMO」、「CTD DIANA老師」、「CTD LINDA總理」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被告先將其所申請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提供予該詐欺集團，做為匯入詐騙贓款之犯罪工具，再依指示將所得贓款轉匯至該集團所使用之其他銀行帳戶等工作（俗稱車手）。被告加入上開詐欺集團後，即夥同「小雞上工專員MOMO」、「CTD DIANA老師」、「CTD LINDA總理」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年成員，共同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騙集團其他成員自110年9月21日起，以LINE暱稱「小雞上工MOMO」、「CTD DIANA老師」、「CTD LINDA總理」名義，向原告佯稱：已抽中紅利振興經濟計劃的資格，只要本金新臺幣（下

01 同) 3萬元就可以拿到21萬元，只需依指示將款項匯至指定
02 帳戶，即可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於000年0月0日下
03 午3時2分許，匯款3萬元至系爭帳戶。原告匯款後，因無法
04 拿出獲利而詢問「CTD LINDA總理」，「CTD LINDA總理」除
05 責怪原告將會計部門帳號被鎖住外，復對原告恐稱：「還有
06 你也可會面臨官司問題…」等語，原告因而受有3萬元之損
07 害，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
08 告應給付原告3萬元。

09 二、被告辯稱：我是被騙投資，原告匯入系爭帳戶的3萬元，我
10 依對方指示直接轉走，這3萬元我也沒用到，後來也沒留在
11 系爭帳戶裡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查原告主張因受騙而於112年6月9日匯出3萬元至被告所有系
14 爭帳戶乙情，有原告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本院卷第11頁)
15 為證，並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北檢)檢察官112年
16 度偵字第36304號不起訴處分書(本院卷第39-42頁)可按，
17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以採信。

18 (二)按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其所受之利
19 益已不存在者，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為民法第182
20 條第1項所明定。故利得人為善意者，僅負返還其現存利益
21 之責任；所謂現存利益，係指利得人所受利益中於受返還請
22 求時尚存在者而言；於為計算時，利得人苟因該利益而生具
23 因果關係之損失時，如利得人信賴該利益為應得權益而發生
24 之損失者，於返還時亦得扣除之，蓋善意之利得人祇須於受
25 益之限度內還盡該利益，不能因此更受損害(最高法院87年
26 度台上字第937號判決參照)。又所謂不知無法律上之原
27 因，並不以無過失者為限，即因過失而不知，亦有上開規定
28 之適用。又依本條項規定，受領人為善意時，僅於現存利益
29 之限度內負返還之責任，此現存利益，則應以受返還請求之
30 時確定之(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30號判決參照)。

31 (三)查依被告偵查中所述，其於112年初在臉書找兼職工作時，

01 對方表示可透過APP平台外幣買賣投資，下一單可賺90元，
02 其先用保單質借10幾萬投資，但對方說其投資金額未到交易
03 量，要補錢才能將原投資款項領出，其向對方表示沒那麼多
04 錢，對方便稱要幫其借3萬元讓其買幣，其所有系爭帳戶遂
05 於112年6月9日有3萬元匯入，其將此3萬元匯出到上開APP投
06 資平台，隔沒幾天系爭帳戶變警示戶，後來其聯絡對方均無
07 人回應，而發現其遭詐騙等語(偵卷第9-10、88頁)，指交付
08 系爭帳戶及轉匯款項，均係受詐騙誤信詐騙集團為其借得款
09 項供其投資，其所為係為取回原投資款項。

10 (四)核諸被告上開所述受騙投資情形，與其與暱稱「Hanna經
11 理」、「陳羽涵」、「迎富接單EunHee老師」等之LINE對話
12 內容(偵卷第13-20頁)大致相合。又參之系爭帳戶交易明細
13 (偵卷第27、95-96頁)，於112年5月17日有因保單借款而匯
14 入7000元、1萬1000元、2萬6000元、2萬9000元、6萬6000
15 元，然同日即轉至華泰銀行(銀行代碼102)帳號000000000000
16 00號帳戶，又於112年6月2日因外幣存款換匯而匯入4萬5945
17 元、3萬630元，於112年6月5日轉出至華泰銀行帳號00000000
18 000000號帳戶，而原告於000年0月0日下午3時2分匯入之3萬
19 元，亦在同日下午3時8分由被告轉匯至同一華泰銀行帳號00
20 000000000000號帳戶，可見被告有就其保單借款、外幣存款
21 等自有資金陸續轉匯而出，是其上開所述係遭詐騙匯款投
22 資，之後為取回投資獲利，再誤信詐騙集團藉口為其借款，
23 因而提供系爭帳戶供詐騙集團匯交借款，並依指示再將款項
24 轉出投資等語，應堪採信。

25 (五)基上，被告因受騙投資而提供系爭帳戶，是其就原告係因詐
26 騙而匯款3萬元至系爭帳戶，難認有所認識，則被告因原告
27 匯款而受領該等款項，無從認原告知悉並無法律上原因。且
28 原告於000年0月0日下午3時2分許匯入之3萬元，被告已於同
29 日下午3時8分許轉匯至詐騙集團所使用帳戶，業如前述，原
30 告復未就被告有因原告此等匯款獲有任何利益舉證，是被告
31 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依上說明，被告自免負返還或償還價

01 額之責。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萬
03 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
05 證據，均核與本案判決所認結果不生影響，爰無庸一一再加
06 論述，附此敘明。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確定訴訟費用
08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10 新店簡易庭法 官 李陸華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4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5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19 書記官 張肇嘉